

上海理工大学

继教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任课教师课时津贴核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校外教学点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任课教师课时津贴核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4月18日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任课教师课时津贴核定办法

为规范和加强继续教育学院(以下简称“学院”)教学管理,强化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责任,鼓励和引导学校教师积极投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课时核算原则

本办法主要根据学科类别、课程性质、教学模式等指标,设定标准班及实践类课程分组人数和系数,通过分类合并后,核算任课教师的标准课时数。

任课教师的课时内容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教学任务。凡学院聘任的任课教师须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,学院根据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质量发放课时津贴及课时奖励。

二、课时内容

任课教师分为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,主讲教师的课时内容包括:备课、讲课、答辩、指导实验、实习、设计等;辅导教师的课时内容包括: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考查、阅卷、成绩录入等。

任课教师课时按教学任务折算成标准学时,以符号 A、B、R 分别表示(A:理论教学工作量、B:实践教学工作量、R:教学模式系数)。计划教学时数必须严格按培养计划执行,

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超减。

三、课时发放标准

为进一步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，充分调动学校教师从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任课教师的职称情况制定相应的课时标准，具体见下表。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担任任课教师的助教工作。

表一：课时标准

	研究生	初级职称	中级职称	副高级职称	正高级职称
课时标准 (元/每课时)	60	75	85	95	105

四、任课教师课时核算方法

任课教师实际课时数 $E=R(A+B)$ 。课时核算的具体方法参见表二，教学模式系数 R 参见表三。

表二：任课教师课时核算办法参照表

		理论类课程标准班人数及系数									
理论 教学	课程性质(类)	公共基础课/ 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拓展课				专业课					
	标准班人数 P	≥ 30	≥ 60	≥ 90	≥ 120	课程系数 最大值 2.0	≥ 20	≥ 40	≥ 60	≥ 80	课程系数 最大值 1.8
	课程系数 J	1.0	1.3	1.6	1.9		1.0	1.2	1.4	1.6	
	理论课	S < P 的同类课程				$A = \sum K \times 1$				其中：	

	时核算方法	$S \geq P$ 的同类课程	$A = \sum K \times (J + (S - P) / 100)$			K=计划学时数 S=班级人数
实践类课程标准分组人数及系数						
实践教学	实践课程类别	基础实验	专业实验 (理工类)	机房上机	指导实习/ 课程设计	毕业论文 (设计)
	标准分组人数 P	15	10	40	40	8
	允许超标人数	< 30%	< 30%	< 40%	< 50%	< 60%
	实践课程系数 J	0.8	0.8	0.8	0.5	0.5-0.9
	实践教学核算方法	实验/上机类	$B = \sum (K \times S) \times J / P$		其中: K=实验/上机计划学时数 S=编班人数	
	实习/设计类	$B = \sum (W \times S) \times J$		W=实践课程计划周数		

备注:

1. 理论类课程标准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人。
2. 教学点可以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, 浮动一般比例不超过 25%, 若超过需向学院提交说明材料。

表三：教学模式系数 R 参照表

教 学 模 式	线 上	主讲老师	辅导老师	课件要求
		R=1 (初次录制) R=0.8 (后续使用)	R=0.5	每 18 学时 (1 学分) 课程有效 录制时长至少 6 学时
	线 下	R=1		

五、使用校本部录制课程发放课时费标准

(一) 优质在线课程主讲教师课程使用费参照《关于学位论文(设计)指导费等费用的发放标准(暂定)》(上理工继教[2023]06号)文件执行, 辅导教师课时费按照“第四条”计算。

(二) 其他课程主讲教师课程使用费按照表四计算, 辅导教师课时费按照“第四条”计算。

表四：其他课程使用标准

课程使用总人数	标准
<100 人	6 元/人·门
100-200 人	5 元/人·门
200-500 人	4 元/人·门
500-1000 人	3 元/人·门
>1000 人	2 元/人·门

备注:

1. 课程使用总人数为所有教学点所有年级使用该课程的学生人数总和。
2. 1 学分及以下课程按以上标准减半。

六、讲座类课时费发放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行〔2017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讲座课时费按表五标准执行。

表五：讲座课时费标准

职称	标准
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800 元/学时
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500 元/学时
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400 元/学时

说明：讲座类每次不少于 2 学时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，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发放一定市内交通补贴（每次不超过 300 元）。

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订和解释。